

# 刑事证据法原理与适用

樊崇义 锁正杰 苏 凌 著  
牛学理 吴宏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证据法原理与适用/樊崇义等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 4

ISBN 7-81059-650-0

I. 刑... II. 樊... III. ①刑事诉讼-证据-法的理论-中国 ②刑事诉讼-证据-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9711 号

**刑事证据法原理与适用**

XINGSHI ZHENGJUFU YUANLI YU SHIYONG

樊崇义 锁正杰 苏凌 著  
牛学理 吴宏耀

---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涿州市蕴铂印刷厂

---

版 次:200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01 年 8 月第 2 次

印 张:10.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253 千字

印 数:4001册—7000册

---

ISBN 7-81059-650-0/D·530

定 价:22.00 元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 前 言

现在，证据问题在诉讼法学研究和司法实践中日益受到重视，这是建设法治国家基本方略在诉讼领域中的必然要求和体现。为了能够对当前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有所增益，我们编写了这本《刑事证据法原理与适用》。这本书试图在如下几个方面有所突破：

第一，建立一种新的证据法基本理论。本书认为，刑事诉讼中对案件事实的认识，仅仅具有真理性是不够的，还应当具有正当性。以此为基础，我们提出了刑事证据法的基本原则体系，分别从真理性和正当性的角度对每一原则进行了论述；对每一种刑事证据，分别从真理性（证明能力）和正当性（证据能力）的角度作了探讨；对证明制度，尤其是证明标准，也从这两个方面作了富有建设性的思考和阐发。总之，本书试图在我国现有证据理论的基础上，吸收国外证据理论中的积极因素，建立一种“法律事实观”主导的证据理论。

第二，建立一套富有操作性的证据法实践模式。在对各种证据的论述中，我们将证据的法律问题与事实问题分开，并分别论述其判断标准，从司法实践的角度说明具体的操作方法。对证明制度尤其是证明标准的论述，也作了详细的论述，使得对通过证据认定案件事实这一操作程序和方法变得清晰、具体。另外，为了更加有效地指导司法实践，本书特地精选了20多个真实的案例，对疑难问题作深入讨论。本书的理论论述，也主要是从我国的立法和司法现状出发的，这样做的目的，就是力图做到“来自现实，高于现实，回到现实”，不但

要解决当前情况下怎么做的问题，也要解决为什么这样做的问  
题。

第三，探讨一种可行的证据法立法思路。不管用何种形式，我国肯定要制定有关刑事证据方面的法律。但是，当前提出的证据法立法建议，主要集中在如何审查判断证据（如对每种证据证明力的判断、通过证据认定案情等）和诉讼程序（如证据调查程序、沉默权等）两个方面。但从世界各国的立法例以及相关的研究成果来看，证据立法主要解决的是证据的合法性问题，证据的真实性以及如何通过证据认定案情主要是靠法官的经验来判断的，不可能完全在立法中解决；相关的程序问题应当是刑事诉讼法的立法问题，不应当渗透到证据法领域中来，甚至“喧宾夺主”。当然，本书对证据法理论体系的探讨，也考虑了当前我国证据法理论的现状，力图作出合乎实际情况的理论解释。

本书适合于从事理论研究的学者以及司法和立法部门的同行们阅读，也适合于作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材使用。

本书对引用案例的评述仅限于说明本书内容，不代表要对案件本身或者相似案件作出结论性意见。

由于我国证据法学理论研究的基础薄弱，证据法学所涉及的知识博大精深，加之我们学识有限，书中必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同行学仁和各界朋友指正，不胜感激。有关的批评和建议，请惠函至如下地址：[evidencelaw@sina.com](mailto:evidencelaw@sina.com)。

本书的顺利出版，离不开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杨玉生先生的大力支持，杨先生精益求精的工作使本书的编辑质量有了可靠的保证，我们对此深表谢意。

作者

2001年2月

# 第一章 刑事证据法的哲学基础

## 一、诉讼认识的真实性

### （一）查明真相与认识的相对性

人类历史上任何时期、任何国家的诉讼制度，无不把认定事实真相作为解决案件或者纠纷的前提条件。这个在当今社会已经成了常识而又无比重要的观念，实际上在人类的蒙昧时期就有了。在推崇神明裁判的时代，虽然人类认识水平有限，但却发展出了适合当时情形的认定事实事实的方法，那就是通过神的“旨意”，来确定事实的真相。法定证据制度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人类更加精确地认定事实事实的意志和愿望。因为当时有些人相信，通过制定更加严格的证据法规则，可以限制在认定事实事实方面的恣意。但是，后来的人们发现，法定证据制度下机械地认定事实事实的法律规定，恰恰走向了正确认定事实事实的反面。于是，一种被称为“自由心证”的证据制

度被发展出来。虽然这种制度也并不是人类最满意的认定案件事实的方法和途径，但是，通过不断地完善和发展，它却成了当代许多国家在诉讼中赖以认定案件事实的基本制度。

通过阅读历史，通过环顾当今人类社会，我们可以发现，事实认定问题，可以说就是诉讼过程中的核心问题。所以，准确地认定案件事实，是人们对诉讼的最基本要求。为了实现这个要求，人类总结出了很多经验，有的被确认为法律，有的在实际上被运用。比如，实行证据裁判原则要求：必须依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证据必须经过质证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证人应当出庭接受控辩双方的询问；通过多人合议的方式判断证据、认定事实等等。现在，没有人会对如下的判断产生质疑：在一般情况下，只有对案件事实的真理性认识，才能导致对法律规范的正确适用，从而作出恰如其分的判决结果。同样，也没有人会对另外一个判断产生质疑：在大多数情况下，司法判决对事实的认定是正确的，是符合事实真相的。当然，对于上述判断来说，例外总是有的：辩诉交易不要求达到对案件事实的真理性认识，而大多数美国人却并不认为这样做有什么不恰当；错误的判决或者事实认定也总是存在，等等。那么，这种例外说明了什么问题呢？

实际上，上述例外至少说明了这样两个问题：第一，在诉讼过程中，事实问题并不是绝对重要或者惟一重要的问题，出于各种因素的考虑，有时候价值问题或者正当性问题可能会显得更加重要。关于这个问题，下文再展开叙述。第二，受自然条件、经济条件和科学技术条件等客观因素和人的心理倾向、认识水平等主观因素的限制，事实认定的结果总是与事实真相存在着差距，也就是说，证明的案件事实与实际上发生的事实

往往不会完全吻合。所以，就证明结果的真理性来说，只能达到一种相对的真实性。也就是说，我们在坚持“事实真相是裁判前提”这个观念的同时，还应当对另外一个观念有清醒的认识，即我们的认识能力是有限的，我们往往达不到预期的结果。

为了说明事实认识的相对性，先看两个案例。

### 案例：李某故意杀人案

**【主要案情】**1997年2月24日下午2时许，被告人李某见到在自家门前玩耍的三个小孩，便把手里的两个炮仗交给两个小孩，并告诉没有得到炮仗的被害人李海，家里还有。之后，被告人李某回到自家西屋，李海随后跟到西屋。被告人李某因与李海家有矛盾，顿起杀人报复之心，即用自己的灰色夹克衫缠住李海的头部，直到李海不会动后，将其放于靠东墙的小床下面。当夜凌晨2时许，被告人李某把李海装入一盛过玉米的鱼鳞袋内，投入距本村200米远的一眼井内，鱼鳞袋随后扔掉。李海丢失后，本村人四处寻找，于2月26日早晨发现并打捞出已死的李海，其亲属怀疑是李某所为，扬言报复。被告人李某在害怕报复、畏罪逃避侦查的心理作用下，决定害死自己的女儿李瑞，遂于2月26日晚7时许，在本村李娜家门口抱走正在玩耍的李瑞，将其投入距本村东面的地100米远的一眼井内，致该女溺水死亡。

**【主要证据】**1. 死者李海的姑妈李爱民反映，李某于正月十五日与其哥李电力因宅基地发生过矛盾。2月24日李海丢失前与其接触过，当寻找李海时，路过李某门口，李某站在门口，精神紧张，并自言自语：“没带钥匙，进不去屋”，值得怀

疑。2. 村民李娜证实，2月26日晚，最后和李瑞接触的是其父李某。3. 村民李保军证实李某和李瑞的接触时间大概是晚7点左右。4. 很多村民反映，在2月26日晚捞李瑞的时候，李某没有到现场就大哭，让人难以理解。5. 李某交待杀害自己亲生女儿李瑞以及李海的供述。

**【证据分析】**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认为：1. 没有证据证明李某对李海说过家里还有炮仗并引诱李海到其家这一情节。2. 证人李军祥证明，李某扔给小孩炮仗之后，还与他说了两分钟的话，这与起诉书中认定的直接回西屋不相符。3. 起诉书中认定被告人李某用灰色夹克衫缠住李海的头，直到李海不会动之情节缺乏证据证明。“不会动”一般有昏迷、窒息、死亡几种情形，在这种情况下，被害人应该在夹克衫上遗留唾液、泪水、鼻涕以及损伤的血痕、表皮组织。但公安机关提取了夹克衫后，没有进行检验鉴定。因此，李某的夹克衫不能作为杀害李海的证据。4. 起诉书中认定，李某缠住李海的头直到不会动后，将其停放在靠东墙的小床下面，这一情节没有证据支持。现场勘查表明，床下只有一条长一公分的划痕，与李某交待的情况不相吻合。另外，当晚7时许，同村还有几个人在李某屋中玩耍。如果李海系生前入水而溺死（尸检结论认为如此），而他在别人眼皮底下静躺12小时竟没有人发现，不合情理。5. 起诉书认定李某将李海投入井中，鱼鳞袋随之扔掉，没有证据。李某供述，把李海从鱼鳞袋直接倒入井中后，将鱼鳞袋扔在回家路上的桥下边，但该袋没有被提取到。另外，李某将被害人装进鱼鳞袋又倒出，没有必要，也不符合情理，因为直接扔进井中更快速省事。其次，起诉书认定李某把李海装入一盛过玉米的鱼鳞袋投入井内，意思是李某的供述与从井中



打捞出来的李海的尸体左手中握有玉米粒相吻合。但是，两岁半的李海能否把30粒玉米完全抓住，值得怀疑。6. 李某之妻证明李某当晚有作案时间，但李某的所有供述均没有提到过相关情节。此外，关于被告人李某杀害其女儿李瑞之犯罪事实，也没有人证、物证，李某所作有罪供述也不符合情理。

【评析】法院对证据的分析实际上是按照起诉书认定的事实过程进行的。通过分析此案的所有证据，法院将起诉认定的事实全部推翻。实际上，仅仅从有罪证据来看，除了被告人的有罪供述（庭审中翻供），其他证据仅能证明被告人有作案的必要条件或者可能性，而不能证明两个被害人就是被告人杀害的。这个案件，显然证据不足，事实不清。

### 案例：彭某强奸案

【主要案情】检察机关指控：1997年5月22日夜，被告人彭某将某饭店桂花酒楼两名服务员孔某、吴某叫到某饭店二楼楼顶休息，三人同睡一张席上。凌晨3时许，彭某谎称下雨叫醒二人，吴某抱住被子下楼后，彭某对孔某实施了强奸。

【主要证据】1. 被告人彭某供认与孔某发生两性关系是事实，但不是强奸，是通奸，并供述两人曾多次发生过两性关系。2. 受害人孔某陈述，是彭某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实施强奸行为时，她因疼痛哭了，还大声喊人了。3. 吴某证明，三人同睡一张席上，开始她和孔某盖一条被子，醒了以后，彭某和孔某盖一条被子，自己盖一条被子。4. 彭某之妻张某讲述说，“听到楼上有动静，曾上去看，看见俺丈夫用手揽着孔某在那里坐着，等孔某抱着被子下去后，问俺丈夫，他不承认与她发生关系。后来问孔某，孔某说彭某确实‘碰’她了，还

形成了‘事实’”。张某还证明了私了此事的经过。5. 其他多人提供了听说被害人说被老板欺负并私了的证言。6. 对孔某提供的裤头进行鉴定，证明裤头上有精斑和孔某本人的血迹。

**【证据分析】**法院认为，认定被告人有罪的证据只有被害人的证言。认定彭某无罪的证据有：1. 案发时，被告人和被害人同睡一张席上，说明两人平时关系暧昧。2. 发生关系时没有证据证明被害人有明显的反抗，属半推半就。3. 发生关系后，被害人回到其住的房内鼾然入睡，直到第二天早上8点钟，彭某捏着鼻子将其叫醒。这说明是通奸关系。4. 被害人没有到公安机关告发，而是向其妹诉说后，其妹提出告发的。5. 案发后，被害人提出向被告人要5000元钱，私了此事。6. 对裤头的鉴定对本案没有证明意义，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评析】**本案中被告人和被害人发生性关系是没有争议的，关键的问题是，被告人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是否违背了被害人的意志。对于这一点除了被害人陈述，没有相关的证据予以证明。相反，许多证据都表明了两人通奸的可能性极大。所以，对彭某强奸孔某的事实，无法认定。

以上两个案例，各有不同的特点。第一个案例是有被害人，但是犯罪行为人是不是被告人，无法确认。也就是说，犯罪事实已经存在，但不知道究竟是谁实施的。第二个案例是被害人和行为人都是确定的，甚至有些事实也是可以确定的，但是还有一些事实无法确定，这些事实却制约着对被告人整个行为的定性问题。尽管有这些不同，但有一点是相同的，那就是在处理这两个案件的具体时空条件下，我们对案件事实的认识只能达到这样一个不如人意的地步。这样的情形人们往往不愿

意看到，但却不得不面对。在以往的研究中，人们总是强调认识的绝对性一面，认为只要发生了案件，无论如何，总是可以被发现并被证明。这种理想主义的观点虽然令人尊敬，但却不是理性的观点。因为我们首先必须面对人类认识的相对性这一现实状况。当然，这并不是说，因为人类的认识只能达到一种相对性，所有的刑事案件都不能认定。这样说，既不符合事实，也没有理论上的根据。我们再看一个案例。

#### 案例：郭某、史某抢劫案

**【主要案情】**被告人郭某、史某共同预谋后，于1998年5月27日晚，回到史某的住处拿两把菜刀。后二人各持菜刀将郭二伟开的出租车（价值2.8万元）抢劫。当二人驾驶着被抢的出租车前往A城销赃途中，被B城公安局管城分局抓获。

**【主要证据】**1. 被告人郭某供述：1998年5月27日，我到C城找史某，史某对我说：“现在C城出租车好弄，把司机撵下，便可把车开走。”吃过饭，史某到他住处拿两把菜刀，给我一把。我俩在地区饭店租一辆出租车到D地，司机不去。我说拐回C城。史某说，车到八湾里处，刀搁在司机脖子上，撵下司机。走到八里湾，我将刀放在司机脖子上，他也将刀放在司机脖子上，把司机撵下。我开车去A城途中被抓了。2. 被告人史某供述：郭某说弄出租车，我回去拿两把刀，在五一一路饭店路边拦一辆出租车，去D地。到D地环城路上，司机不走了，然后又拐回C城。走到北关加油站，郭某叫我帮忙。郭某拿刀对着司机，我也拿刀在司机靠背处放着，司机下车跑了。郭某开着车说上A城。我把我拿的刀放在一朋友家了，顶灯也放在他家了。在去A城途中被B城管城分局的人抓了。

3. 被害人郭二伟陈述：1998年5月27日晚，我开车行至五一地区电影院门口时，有两个年轻人在路边摆手要车，两个人中稍胖的一个问我到D地去不，我说去。他问我多少钱，我说20块钱，他说给15块钱去不去，我说去。他俩就上来了。到D地西环路，稍胖的还让我往偏僻地方开，我不去。胖的就说，还回C城。到北关加油站附近，胖子把一把菜刀架到我脖子上，瘦子也拿一把菜刀放到我头顶上叫我不要动。后来我跳下车跑了。4. 提取的菜刀、被抢车辆的照片、估价鉴定书、车辆的户口材料等。

【证据分析】在审理过程中，除一被告犯罪时未满18周岁要求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辩解外，两被告没有任何辩护意见。法院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二被告人依法构成抢劫罪。

这一案例，与上述案例不同，没有人会对被告人的事实问题提出争议。但是，我们仍然可以发现，在后来认定的事实中，有些情节还是不那么清楚。比如，二被告人上车的具体地点究竟在哪里，是谁提出作案方案，具体作案过程是什么等等。这些细节问题的存在，显然不能让人认为认定的事实情节与客观事实完全符合。但是，将案件事实认识到这种程度，对于定罪量刑来说，显然又是可以让人接受的。就这一点来说，正常的人都不会斤斤计较。那么，是什么原因使得人们对诉讼中据以定罪量刑的事实问题认识到这个程度就满足了呢？这可能有如下几个原因：第一，通过经验的积累，人们的理性会认为，将案件事实认识到这种程度，完全可以保证不会出现冤假错案；第二，这种理性认识上升到法律以及法学理论层面上，

就成了法定的犯罪构成要件或者证明对象，一旦对案件事实的认识满足了法律的要求，这种认识也是可以被人们接受的。也就是说，认识的相对性，并不会妨碍人们对诉讼中事实问题作恰当的处理。

## （二）相对性与相对主义

但是，我们必须区分认识的相对性与相对主义。相对主义往往导致怀疑主义和主观唯心主义，甚至走向不可知论。比如，纯粹法学派的创始人凯尔森认为，在法律世界中，没有什么“本来是”事实的东西，没有什么“绝对的”事实，有的只是由主管机关在法律所规定的程序中所确定的事实。法律秩序在将某些后果赋予某些事实时，也就要选定一个在具体案件中必须确定事实的机关，并且规定该机关在这样做时所必须遵守的程序。法律秩序可以授权这一机关自由裁量，调整其程序，但是这一机关用于确定事实的程序，必须由法律秩序直接地或间接地决定，以便使法律秩序可以适用于社会生活。认为什么是绝对的、立即明白的事实，这是典型的外行人的看法。事实只有在首先通过一个法律程序加以确定后，才能被带入到法律范围中来，或者说，它们才在法律范围中出现。如果直截了当地用一个稍微有点奇怪的方式来谈这一问题的话，我们可以说，确定事实的主管机关，在法律上“创造”着这些事实。所以通过法律程序确定事实的功能，就始终具有一定的构成性。如果根据一个法律规范，必须对一个谋杀者进行制裁，这并不意味着谋杀的事实“本身”是制裁的条件。甲杀了乙这个事实“本身”是没有的，有的只是我的或其他人关于甲杀了乙这件事的信念或了解。甲本人可能不是承认，就是否认。然而，从法律角度来说，所有这些都不过是不相干的私人意见而

已。只有主管机关的确认才是有法律意义的。如果司法判决已经取得了法律的力量，如果由于存在了 *res judicata* 的资格（意思就是该案已由一终审法院判决确定），因此，已不可能以另一判决代替那一判决，那么，关于被定罪人是无罪的说法也就毫无法律上的意义了。因此，法律规则的正确表述并不是：“如果一个国民犯不法行为，一个机关就应对这不法行为人进行制裁”，而是：“如果主管机关依适当程序确认一个国民犯不法行为，那么这个机关就应当对这一国民进行制裁。”<sup>①</sup>

这种观点在英美的证据法学者中甚为盛行。如著名证据法学者摩根（Morgan）认为，诉讼不是也不可能是发现真情的科学的调查研究。诉讼中应调查的事项是当事人决定的，当事人可能排除科学家会坚持考虑的许多因素。重要的事件可能只有极少数人注意到，他们的观察能力与动机不同，正确陈述的能力与愿望也相异。法院也是在匆忙中进行审理的。事实审理者必须推测当事人已提供了完整的资料，诉讼当事人必须满足于凭盖然性占优势的证据作出裁决。如果事实审理者认为盖然性处于平衡状态，他必须作出对承担说服负担的一方当事人不利的判决。所以，一开始就应该肯定：不能期待法院作出非常正确的结论，社会与诉讼当事人应满足于大体上接近于科学家所要求的结论。此外，必须注意到，法庭上解决争端时，诉讼当事人、律师、证人、法官与陪审员的感情激动所起的作用。<sup>②</sup> 瑞丁（Radin）认为，确定事实是法律遇到的、永远不可解决的问题之一。为摆脱困境，法院宣称，只断定处理诉讼

① [奥] 凯尔森著：《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53~154 页。

② 沈达明著：《英美证据法》，中信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2 页。

所要求的那些起作用的事实。法院借助于关于推定与证明负担的规则，凭盖然性作出影响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决定。<sup>①</sup>

这些观点有深刻的哲学渊源。简单地说，他们的观点都是建立在哲学上的怀疑主义认识论基础上的。怀疑主义自古就有，但系统的理论是由休谟完成，并由康德进一步发展的。在休谟之前，也就是在笛卡尔以及经院哲学中，原因和结果之间的关联被认为如同逻辑关联一样是必然的。但是休谟对通过归纳法认识事实或规律的确实性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他认为，使得一个对象产生另一对象的力量，不是从这两个对象的观念发现得到的，所以我们只能由经验认识原因和结果，不能凭推理或内省来认识。“凡发生的事物必有原因”这句话并不是像逻辑中的命题那样具有直观的确实性。所以，必定是经验使人有了关于原因和结果的认识，但不会仅是彼此成因果关系的甲乙二事件的经验。必要的经验是甲类事件和乙类事件经常连结这个经验。休谟于是有了这种见解：我们说“因为甲，结果乙”，意思只是说甲和乙事实上经常相连，并不是说它们之间有某种必然的联系。“除一项永远相连在一起的某些对象的概念而外，我们别无原因和结果的概念。……我们无法洞察这种连结的理由”。

休谟进而主张，这种经验并不能成为预料将来会有类似连结的理由。假使真有这种理由，他就得从以下原理出发：“我们向来没有经验的那些事例跟我们已有经验的那些事例类似。”这个原理从逻辑上讲不是必然的，因为我们至少能设想自然进程会起变化。所以，它应当是一条有盖然性的原理。但是一切

---

<sup>①</sup> 前引沈达明著：《英美证据法》，第2页。

盖然的议论都先假定这条原理，因此它本身便不能借任何盖然的议论来证明，任何这种议论甚至不能使它带有盖然的真确性。“未来和过去类似”这个假定，不以任何的论据为基础，完全是由习惯来的。因此，“一切盖然的推理无非是感觉作用的一种”。休谟说：“我所以如此仔细地发挥那个荒诞学派的议论，其用意也不过是让读者理解我的以下的假说是正确的：关于原因与结果，我们的一切推论无非是由习惯来的；信念与其说是我们天性中思考部分的行为，不如说是感觉部分的行为比较恰当。”<sup>①</sup>

我们可以用一种通俗的说法来说明休谟的观点。由个别观察得出的具体陈述，不论如何包罗万象，从逻辑上说也不可能概括出不受限制的普遍陈述。如果我在一个场合观察到事件 B 伴随着事件 A 出现，但从逻辑的角度看并不见得在任何其他场合事件 B 也伴随着事件 A 出现。即使两次观察结果相同，也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甚至 20 次乃至 2000 次这样的观察都不能概括出这样的结论。<sup>②</sup>

不过，休谟认为，尽管无法用实验论证归纳法的有效性，但是我们生来在心理上就每每不自觉地借助归纳法思考问题。既然归纳法在实践中似乎很有效，我们就取赞成态度。<sup>③</sup>

归纳法问题一直被称作“休谟问题”，从休谟时代至今一直困扰着西方的哲学家们。有的哲学家将它称作“不可外扬的

---

① [英] 罗素著：《西方哲学史》（下卷）马元德译，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第 200～209 页。

② [英] 布赖恩·马吉著：《波普尔》，郭昌辉、郭超译，昆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 页。

③ 前引 [英] 布赖恩·马吉著：《波普尔》，第 4 页。



家丑”。英国哲学家马吉认为，在一切事物中，偏偏科学竟无一例外地建立在其合法性无法用实验验证的基础上，这实在令人尴尬难堪。它使许多经验主义的哲学家陷入不可知论、非理性主义或者神秘主义的泥潭，有的甚至被引入宗教歧途。<sup>①</sup>在法学界也不例外。我们看到的凯尔森（他恰恰又是实证主义—经验主义者）以及一些证据学家的观点，正是休谟的怀疑主义在法律科学中的演绎。

### （三）认识相对性的原因

哲学上的怀疑主义及不可知论，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是不能接受的。马克思主义认为，世界是可以认识的，但存在着认识的绝对性与相对性的辩证关系。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首先提出了思维的至上性和非至上性的问题：“我们能够说这些个人中的每一个人的思维具有至上性，只是在于我们不知道有任何一种权力能够强制那处于健康而清醒的状态中的每一个人接受某种思想。但是，至于说到每一个人的思维所达到的认识的至上意义，那末我们大家都知道，它是根本谈不上的，而且根据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经验看来，这些人士所包含的要改善的因素，无例外地总是要比不需要改善的或正确的因素多得多。

“换句话说，思维的至上性是在一系列非常不至上地思维着的人们中实现的；拥有无条件的真理权的那种认识是在一系列相对的谬误中实现的；二者都只有通过人类生活的无限延续才能实现。

“在这里，我们又遇到在上面已经遇到过的矛盾：一方面，

---

<sup>①</sup> 前引〔英〕布赖恩·马吉著：《波普尔》，第5页。